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23號

原告 范勝淵
被告 鼎香風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員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0,428元（含代墊之勞保費277,398元、代墊之健保費168,894元及提撥14,136元至原告之勞退專戶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提撥退休金至原告之勞退專戶部分為14,136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 $\times$ 2/3=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03元（計算式：5,070元－667元=4,40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因本院無法聯繫原告，請原告收受本裁定後，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號碼。另請原告以電話聯繫或書狀陳報本院承辦書記官以下問題：之前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？是否有意願調解？如願意調解，是否要指定調解委員或由法院指定？如由法院指定，是否須調解委員具備何專業領域？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
